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09 月 05 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

11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5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備查

114 年 03 月 31 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8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管理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設立「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管理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委員組成及聘任方式如下：

(一) 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 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三) 產業代表五人，校長提名經本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四) 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校長提名經本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五) 本院學生代表一人，校長提名經本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管理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召集人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於會前指定與會委員一人，或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院管理會委員不得由本校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由本校立即予以解職。

本院管理會委員如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聘任方式補聘，且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院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本院院長之提名。

(二) 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 本院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 本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 本院產學評議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 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 本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 本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 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院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本院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本校監督會備查。

四、本院管理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點相同之身分類別，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

本院管理會委員如因故出缺且未及依第二點規定完成補選時，則全體委員人數應扣除出缺委員人數。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